

# 永續環境治理技術有效性證明申請審查管理作業 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環境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及發展我國永續環境治理技術，強化技術能力之推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永續環境治理技術：

1.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：應用於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調查、監測及改善工作，以掌握污染、使土壤或地下水中之污染物濃度降低或使污染物毒性降低之技術，包含工法、設備、藥劑或材料。
2. 廢水能資源化技術：應用於事業廢水改善工作，使污染物能資源化之技術，包含工法、設備或材料。
3.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永續環境治理技術。

（二）自我宣告：指申請者就申請之技術適用條件、應用情境及可達成技術表現或效果之說明。

（三）永續環境治理技術有效性證明（以下簡稱有效性證明）：指申請者申請自我宣告之永續環境治理技術，經本部審查核發符合申請者自我宣告之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永續環境治理技術有效性證明技術規格（以下簡稱技術規格）：指本部針對永續環境治理技術，公告用以認定申請者申請之技術符合其自我宣告之技術規格。

三、申請有效性證明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
- （一）申請者為永續環境治理技術發明者、技術擁有者、技術執行者，或其他經本部認可者。
- （二）申請者申請之永續環境治理技術符合學理及科學證據。
- （三）申請者就其自我宣告內容，須提出自申請日前十年內之二種以上永續環境治理技術試驗結果。

四、申請者應提出申請書，並依本部公告之技術規格種類，以網路傳輸或書面方式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：

(一) 申請者之身分證影本、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、登記、執照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有效性證明審查作業如附件一，包括初審階段、複審階段與核發及公開階段，其規定如下：

(一) 初審階段：

本部受理申請者提出之有效性證明申請應於十四日內完成文件初審。經初審認定申請之文件未符合規定者，予以退件。

(二) 複審階段：

1. 經初審完成之申請案，由本部針對各技術類別永續環境治理技術，成立技術審查會進行複審。技術審查會下依各申請之技術類別規格屬性，成立工作小組負責第一階段審查，審查通過後送交技術審查會進行第二階段審查，其組成及運作如附件二。

2. 經工作小組決定須現場查核者，得至現場進行查核。

3. 工作小組得通知申請者補正資料，於審查期間補正次數以三次為限。需現場查核案件，於現場查核期間得另補正一次。每次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二十日，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予以退件。

4. 申請者至技術審查會進行說明並經技術審查會審核同意後，始得通過。審查不通過者，退回工作小組審查。

(三) 核發及公開階段：

經本部審查通過者，核發有效性證明並於本部指定之網站公開有效性證明。

申請者得於審查作業完成前撤回申請。

為審查核發有效性證明，本部或經本部委託辦理審查、核發及其他有關業務之相關機關（構）或法人、團體，應依附件三之審查原則辦理。

六、本部應對申請者提出之申請資料保密。但經申請者書面同意公開部分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有效性證明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證明編號。
- (二) 發證日期。
- (三) 技術名稱。
- (四) 申請者基本資料。
- (五) 自我宣告內容。
- (六) 有效期限。
- (七) 其他經本部指定應載明事項。

八、有效性證明之有效期間為五年。申請者得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，檢具各技術類別永續環境治理技術展延文件向本部提出展延申請。展延期間為五年。逾期未提出展延申請者，應重新申請。

前項展延申請之審查作業，應依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
九、申請者具下列情事，應敘明事由並檢具證明文件，向本部申請補發或換發有效性證明，補發或換發之有效性證明有效期間與原證明相同：

- (一) 申請者基本資料變更。
- (二) 有效性證明遺失或毀損。

十、有效性證明審查，適用申請時之技術規格。

十一、自本部公告廢止技術規格之日起，本部不再受理該項永續環境治理技術之申請；已受理之申請案由本部通知申請者停止審查。

十二、取得有效性證明之申請者有歇業或停業逾一個月以上之情形時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，以書面方式報本部備查。

十三、取得有效性證明之申請者應加強技術管理，以符合自我宣告事項，並應遵守環保法規。本部對取得有效性證明之申請者，每五年得實施至少一次追蹤抽查。

十四、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部得通知限期改善，並得公開違規案件資訊：

- (一) 經現場查核發現執行之技術內容與自我宣告不符。
- (二) 其他經本部認定不當使用之情形。

十五、申請者取得有效性證明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撤銷其有效

性證明：

- (一)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。
- (二) 以詐欺、脅迫、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，取得有效性證明。

經本部依前項規定撤銷有效性證明者，自撤銷通知送達日起，不得使用該有效性證明。

十六、申請者取得有效性證明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廢止其有效性證明：

- (一) 申請者自行向本部提出廢止有效性證明。
- (二) 未依第十二點規定報本部備查，經本部通知二次仍未完成備查。
- (三) 未配合第十三點規定之追蹤抽查。
- (四) 同一事由，經本部依第十四點規定通知限期改善連續二次，仍未完成改善。
- (五) 違反環保法規情節重大。
- (六) 公司或獨資之工商行號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歇業事實發生或停業經主管機關認定超過一年。
- (七) 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情形。

經本部依前項規定廢止有效性證明者，自廢止通知送達日起，不得使用該有效性證明。